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委任馬時亨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時亨教授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時亨教授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馬時亨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 歲。馬教授現為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 2022 年 1 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特首顧問團成員、Investcorp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教授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教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馬教授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馬教授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馬教授每年將獲發港幣 150,000 元作為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馬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馬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馬教授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馬教授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馬教授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